关于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4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6月9日起(含)至2025年7月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5年7月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0%

7 日≤D＜30 日 0.75%

30 日≤D＜180 日 0.50%

D≥18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4330；B 类份额：004331)；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3398；B 类份额：003399)；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6973；C 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9537；C 类份额：009538)；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9087；C 类份额：009088；D 类份额：021597)；

(10)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0268；C 类份额：010269)；

(11)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0896；C 类份额：010897)；

(12)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3)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3260；C 类份额：013261)；

(14)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5)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4053；C 类份额：014054)；

(16)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5466；C 类份额：015467)；

(17)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5437；C 类份额：015449)；

(18)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959)；

(19)太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0)太平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1)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2)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23)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8100；C 类份额：020596)；

(24)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8327；C 类份额：018328)；

(25)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26)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56)；

(27)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6506)；

(28)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9575；C 类份额：019574)；

(29)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0071；C 类份额：020072)；

(30)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1027；C 类份额：021028)；

(31)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0924)；

(32)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1884；C 类份额：021885)；

(33)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2639；C 类份额：022640)；

(34)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3182；C 类份额：023183)；

(35)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3473；C 类份额：023474)。

5.2.2 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 www.taiping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2.4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华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加强市值管理工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强信心 稳中求进促发展"一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

2.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公司出席活动的人员

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凤琴女士

财务总监：廖辞云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公司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联系邮箱：hbyh@hbyihua.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27,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35,1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82,202.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9,818.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61,201.00万元担保。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

2025年5月，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国际贸易、内蒙宜化及新疆宜化提供担保81,873.89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国际贸易	100%	>70%	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35,100.00万元担保额度	4,524.6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内蒙宜化	100%	>70%		15,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内蒙宜化				25,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内蒙宜化				33,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	新疆宜化	35.597%	>70%	61,201.00	4,244.94	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按照不低于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196,301.00	81,769.57	—

注：公司原持有新疆宜化35.597%的股权，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宜化39.403%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新疆宜化75.00%的股权。公司及子公司对新疆宜化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对新疆宜化合计持股比例75%。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为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提供担保金额为572.5万美元(+/-10%)，按照开证当日1美元对人民币7.1848元计算，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524.63万元。

3.保证期间：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额度申请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转授信对象：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额度申请人将30,000.00万元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并对其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转授信敞口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5,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3,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4,244.94万元。

3.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提供上述担保时，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按照不低于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

上述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71,636.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23,53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6%；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3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七个提案	√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第6项提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4)、《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5)、《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24日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潘威豪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2。

2. 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七个提案	√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3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7)。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4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5日，山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6亿元-10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50)。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调整包括：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4,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3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